

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 一 一妻與多妻
- 二 家族與宗法
- 三 求生與產神
- 四 分統與嘉否
- 五 子名與子子
- 六 大子與小王
- 七 子女與子孫
- 八 結紼

一 一妻與多妻

殷代之婚姻制度可知乎？

曰：今人有據卜辭中「多父」多妣之稱，謂殷代尚行亞血族羣婚制者。二實則此種父輩稱父母輩稱母之習慣，至後世猶然，不能作為羣婚之證。三且殷代有一夫一妻之婚，父子相承之制，祖與大祖，父與大父中父

之別。言又女子地位遠較男子為低，亦皆與亞血族羣婚制之特徵大相衝突。又或以殷代為對偶婚制，曰此對偶婚者，雖較羣婚為進步，但以夫妻結合極不穩固，夫妻離解後，子士即屬之母親，故與知母而不知父者，不過一間之差，無論如何仍係女性中心之社會，亦與殷代重男輕女以及父子相承之事實絕不相容。

蓋今之學者喜援西儒莫爾根（J. M. Morgan）氏古代家族進化之階段，以比附中國，姑不論莫氏之說在西方已引起極大之爭論，此種進化階段是否妥當，又是否即為世界各民族所必經，均大成問題。吾即莫氏所謂較進步之對偶婚者，亦僅發生於蒙昧野蠻之社會，不然殷代之文化，在今日所能據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之所得以推知者，不特不得謂之原始，且不得謂之單純，乃集合若干文化系統，經極長久之歷史而成者，觀其宮室、宗廟、陵墓規模之偉大，銅、石、玉、骨、蚌、角器物製作之精巧，猶使今人為之驚嘆。其冶金之術，雖玉之工，品物形色之富，禮兵器物種類之繁，亦絕非發掘以前一般學者預料之所能及。即以文字而論，其在甲、骨、金、石、玉、角、陶器上使用之普遍，以及六書系統之具備，聲符文字之衆多，均可使吾人念及其文化漸進之前身，縱逾千年，亦非怪事。倘謂其

社會尚為蒙昧野蠻如之何其可乎！明乎此則所謂殷代為亞血族厚婚制，殷代為偶婚制，以及十年前所最流行，殷為母系社會，殷為氏族社會，殷為游獵時代，殷為石器時代末期，殷為金石並用時代之說皆可以不辨而息矣。

此外又有據甲骨卜辭以考殷代之婚制者。或以殷代王室婚制有選后之舉，有迎后之禮，有廟見之禮，有嘗后用樂之禮，其取女嫁女也必于諸侯之國，其嫁女也有姪婦為媵，其往也必用壺，其婚嫁也，或且舉行觀稼田獵之典，或以殷代有婚嫁之禮，親迎之禮，且有妾制，元惟考其實則所據全非。妾之義本同於母，爽與妻，而誤為妾制，品本祭名，乃誤為選后之典，武丁時卜辭中有帝某之稱甚多，帝即婦，婦某者皆武丁之妃名。論者誤帝為婦，以為即假為于歸之義，實婚嫁之禮於是，帝媵冥本貞婦，媵之生產而以為迎后於諸侯之國，帝好出子，本貞婦好之有子，而以為之子于歸，余弗其子，帝姪子，本貞是否收留婦媵所生之子，而以為嫁女以姪婦為媵，乎帝好往，查貞帝好手御伐，本貞婦好祭祝之辭，而以為嫁女舉賣以送迎后行嘗飲之禮，且用伐舞以樂之，帝媵受黍年，帝媵田于公，本貞婦媵受年往獵之辭，而以為嫁時舉行觀稼田獵之

禮自此以往，遂演為種種終論，而不可收拾。

則又以意想殷代文化程度當甚高，但於甲骨文文字知之不深，偶一引及，便成大錯也。

然則殷代之婚姻制度不可知乎？

曰：其詳雖不得而考，但殷王乃行一夫一妻兼一夫多妻，又前期行一夫一妻制，後期行一夫多妻制，則可由甲骨文文字以知之也。

所以知殷王行一夫一妻之制者，殷先祖自上甲以後，示壬之配曰妣庚。

辛丑卜，王三月，示壬母妣庚，犬不用。（甲四六〇）

此武丁時所卜，母者郭沫若氏讀為母后之母，二三今案當為婦之借字。蓋母者婦道之通稱，說文牝訓畜母，雌訓鳥母，漢書高帝紀常從王媪，武負貫酒，如淳曰俗謂老大母為阿負，負即婦字，是老母亦稱婦也。示壬母妣庚，猶言示壬婦妣庚也。

庚戌卜，貞王圉示壬夷妣庚，亡罔，庫一一二二。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夷字舊釋多誤，今案當讀為仇匹之仇，召公名奭，而史篇名醜，醜仇音近，說文料挹也，從斗夷聲，鄭氏賓筮，夷仇讀如料，謂挹

酒二三示壬爽妣庚猶言示壬之仇匹妣庚爽之義與母妻畧同蓋武丁時恒用母妻祖庚祖甲以復之卜辭始有爽稱也

庚辰卜貞王賓示壬爽妣庚翌日亡尤後上一七

庚申卜貞王賓示壬爽妣庚翌日亡尤後上一六

□年妣庚示壬爽釋一 二 七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示癸之配曰妣甲

癸丑卜王□宰示癸妻妣甲後一八

此武丁時所卜示癸妻妣甲者猶他辭言妻妣庚二四妻妾一聲之轉其義與帝母爽同

甲子卜貞王賓示癸爽妣甲翌日亡尤後上一九

甲辰卜貞王賓示癸爽妣甲翌日亡尤龜示三五二

甲申卜圓國賓示癸圓妣甲□□□後上一 二 〇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大乙之配曰妣丙

乙巳卜木出大乙母妣丙一牝九寫三三六 甲二四八與二

五四合

此武丁時所卜祭妣丙而以其配祖大乙之乙日祭乃卜辭中一特例也

丙午卜貞王賓大乙圖妣丙魯困困後下四一八

丙寅卜貞王賓大乙爽妣丙翌日亡尤前一二七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大丁之配曰妣戊

戊戌卜貞王賓大丁爽妣戊崇亡尤後上二二

翌日大丁爽妣戊在二月珠六三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丙之配曰妣甲

癸酉卜行貞翌甲戌卜丙母妣甲歲亩牛錄二七二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大甲之配曰妣辛

子卜圖出大甲母妣辛釋一八三

此武丁時所卜所缺之一十字當為辛子字當為已之誤

辛口卜行貞王賓大甲爽妣辛魯亡尤在八月後上二七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辛卯卜貞王賓大甲爽妣辛口口口龜一一二六

辛卯卜貞王賓大甲爽妣辛多日困困後上二四

辛丑卜貞王賓大甲爽妣辛多尤後上二五

辛丑卜貞王賓大甲爽妣辛多日尤前二五八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大庚之配曰妣壬

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爽妣壬魯亡尤後上二七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壬午卜貞王賓大庚爽妣壬魯亡尤後上二六

□□卜貞王賓大庚爽妣壬魯亡尤後上二六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

壬寅卜貞王賓大庚爽妣庚魯亡尤與二九四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妣庚之庚當作壬沿大庚之庚字而誤蓋壬寅日卜

當祭妣壬決無祭妣庚之理也大戊之配曰妣壬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爽妣壬魯亡尤後上二三

壬寅卜貞王賓大戊爽妣壬魯亡尤後上二九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壬辰卜貞王賓大戊爽妣壬魯亡尤後上二六

壬寅卜貞王賓大戊爽妣壬魯亡尤後上二六

壬申卜貞王賓大戊爽妣壬魯亡尤明義士藏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以上自示壬迄大戊乃殷世系表之前段皆一祖一

配則自今日所能見之材料而論吾人固可稱殷王自大戊以前或行一夫一妻之制也。

然至殷世系表之後段自中丁以迄康丁則一王每不只一配如中丁之配有二曰妣已。

己卯卜貞王賓中丁爽妣己崇亡尤續三一三五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妣癸

癸酉卜行貞王賓中丁爽妣癸翌日亡尤在三月全六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癸卯卜貞王賓中丁爽妣癸口 口 口 口 後上六一三

癸卯卜貞王賓中丁爽妣癸崇亡尤後上六一二

癸丑卜貞王賓中丁爽妣癸多日亡尤前一八一 後上六一

三

癸酉卜貞王賓中丁爽妣癸多日亡尤前一八一

癸未卜貞王賓中丁爽妣癸翌日亡尤明義士藏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祖乙之配有二曰妣己

己巳卜行貞王賓祖乙爽妣己魯 口 口 口 後上六一四

巳卯卜，尹貞王賓祖乙爽妣己翌日亡尤。通一七五。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于妣己祖乙爽告。(明義士藏)

甲午卜，招其至妣己祖乙爽。裕正。(明三二八八)

□祖乙爽妣己。(E W 八)

此廩辛康時所卜。

己酉卜，貞王賓祖乙爽妣己。蒙。因尤。復上三三。

己巳卜，貞王賓祖乙爽妣己。多日亡尤。復上三三。

□□□□國賓祖乙爽妣己。□□□□國。復上六一六。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妣庚。

□□□□國賓祖乙爽妣庚。魯亡尤。庫一一三二。

貞王賓祖乙爽妣庚。歲方于物。累兄庚。歲二宰。復上三三。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于妣己妣庚祖乙爽。(明義士藏)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庚午卜，貞王賓祖乙爽妣庚。魯日亡尤。復上三三。

圖申卜貞王圖祖乙爽妣庚□□因圖後上二一七

此帝乙帝辛時卜祖辛之配有二曰妣甲

于妣甲祖辛爽明三二八九

其格妣甲祖辛爽昭正明三二八八

此康辛康丁時所卜

甲戌卜貞王賓祖辛爽妣甲魯因圖續六一七七

甲申卜貞王賓祖辛爽妣甲翌日亡尤珠六三

甲午卜貞王圖祖辛爽妣甲魯因圖明義士藏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妣庚

庚子卜貞王賓祖辛爽妣庚三日因尤後上三九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祖丁之配有五曰妣甲

于祖丁母妣甲御出尚續一三五 餘一〇〇

此武丁時所卜曰妣己

因卯卜尹貞王賓祖丁爽妣己魯因因尤前二三四三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因辰貞其翠生于祖丁母妣己後上二六六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

己亥卜貞王賓祖丁爽妣己昏日亡尤復上三一一三

己丑卜貞王賓四祖丁爽妣己昏日亡尤前下一七三

己酉卜國賓四祖丁國妣己昏日亡尤復上三一一〇

己巳卜貞王賓四祖丁爽妣己昏日亡尤復上三一一〇

己亥卜國賓四祖丁國妣己昏日亡尤明夷士一〇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四祖丁即祖丁，蓋殷先祖以丁名者。丁第一，大丁

第二，中丁第三，祖丁第四，故名祖丁為四祖丁也。曰妣庚

庚辰卜貞王賓四祖丁爽妣庚續一一七七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妣辛

辛酉卜貞王賓祖丁爽妣辛續七尤真二七四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妣癸

癸酉卜貞王賓祖丁爽妣癸昏日亡尤復上三一一四

癸未卜貞國賓祖丁國妣癸昏亡尤復上三一一三

此亦帝乙帝辛時所卜。小乙之配有八，曰妣庚

丙申卜貞王賓小乙國妣庚日亡尤因釋二九三

此祖庚祖甲時卜

丁未卜。貞御于小乙。爽妣庚其侑。甲二七九九

此康辛康丁時所卜。

庚子卜。貞王賓小乙。爽妣庚翌回。回。復上四四

庚午卜。貞王賓小乙。爽妣庚翌日亡尤。復上四六

庚戌卜。貞王賓小乙。爽妣庚夕亡尤。甬一七三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母甲。

☐ 甬甲 ☐ 甬一 二 八 三

曰母丙。

其出母丙。續一四〇七

貞由羊出母丙。展一四三

貞于母丙御帝。☐ 甬一 二 八 三

貞母丙希帝。復上六一三

貞勿子于母丙。出小宰。鐵九七三

母丙苞帝。鐵二五三

曰母丁。

曰母己

告于母丁 社 前一二五八

貞于母己 御。

貞勿于母己 御。 歲一。六二

貞御唐于母己。 後上六一五

貞于母己 御。 前一三九二

于母己 小宰用三。 前二二八六

曰母辛

曰 葬 魯 辛 曰 前 一 二 八 六

曰母壬

辛卯卜 王出母壬 甲三。四五

曰母癸

御 子 尖 于 母 癸 前 一 三 一 二

以上皆武丁時所卜。稱母甲母丙母丁母己母辛母壬母癸為母。知皆為小己之配矣。祖甲之配有二。曰妣戊。

戊寅卜 貞王賓祖甲 爽妣戊 多日亡尤 後上四一三

戊午卜貞王賓祖甲爽妣戊崇七尤前二三三五後上四一

三

戊辰卜貞王賓祖甲爽妣戊崇七尤(明義士藏)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母己

宙母己罪子癸醜釋三四〇

此康辛康丁時卜稱母己為母知為祖甲之配矣康丁之配有二曰妣辛

辛酉卜貞王賓康祖丁爽妣辛崇七尤後上三九

辛巳卜貞王賓康丁爽妣辛口亡因後上四一〇

辛酉卜貞王賓康爽妣辛崇七尤前二三七二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康祖丁與康皆康丁也曰母己

己酉卜母己歲祝甲六三六

此武乙時所卜稱母己為母知為康丁之配矣

而武丁之配見於祀典者有五曰妣戊

戊子卜貞王賓武丁爽妣戊崇七尤後上四〇

曰妣辛

辛巳卜貞王賓武丁爽妣辛崇七尤後上四七

曰妣

癸卯卜貞王賓武丁爽妣辛翌日亡尤前一三七四

辛亥卜貞王賓武丁爽妣辛前一一七四

辛丑卜貞王賓武丁爽妣辛前一一七四

辛酉卜貞王賓武丁爽妣辛明長上藏

癸卯卜貞王賓武丁爽妣癸翌日亡前二九〇

癸丑卜貞王賓武丁爽妣癸前一一七四

癸亥卜貞王賓武丁爽妣癸翌日亡尤前一一七四

癸未卜貞王賓武丁爽妣癸前一一七四

以上皆帝己帝辛時所卜曰母已

戊辰前一一四一三貞其前一一四一三母已前一一四一三

曰母壬

王前一一三〇八母壬亡前一一三〇八

貞前一一三七二母壬前一一三七二復前一一三七二

以上皆祖庚祖甲時所卜稱母已母壬為母知為武丁之配矣但其生婦之名則有帝妣二亦稱妣二亦稱帝妣二亦稱帝妣二亦稱好二亦稱好二

九帝鼠。三。帝媒。三。亦稱帝葉。三。帝妊。三。帝白。三。四。相。三。五。帝丹。  
 三。六。帝角。三。七。帝麗。三。八。亦稱麗。三。九。帝昂。三。〇。亦稱昂。三。一。帝喜。三。二。  
 亦稱喜。三。三。帝汝。三。四。亦稱汝。三。五。帝色。三。六。帝良。三。七。帝器。三。八。帝竹。  
 三。九。亦稱帝妣。四。〇。帝妹。四。一。帝晉。四。二。帝禮。四。三。亦稱帝豐。四。四。帝寶。  
 四。五。帝川。四。六。帝刈。四。七。帝祥。四。八。亦稱帝羊。四。九。帝妊。五。〇。帝楚。五。一。  
 帝舍。五。二。帝負。五。三。帝見。五。四。姪。五。五。帝娥。五。六。帝數。五。七。帝從。五。八。她。  
 五。九。帝嫩。六。〇。帝媿。六。一。帝勉。六。二。帝姪。六。三。媿。六。四。帝媿。六。五。媿。六。六。  
 如。六。七。城。六。八。寬。帝。六。九。帝黑。七。〇。帝如。七。一。帝姓。七。二。帝敏。七。三。帝好。  
 七。四。帝妹。七。五。亦稱帝來。七。六。帝宅。七。七。帝女。亦稱帝奴。帝多。亦稱帝多。  
 帝立。帝靈。帝壽。帝姻。帝率。帝媿。帝周。帝忙。帝致。帝穿。姪。七。八。共計六十四  
 人之多。七。九。故他辭又稱多帝。八。〇。焉。

且武丁以多妻之故，則生子亦不能少，其見於卜辭者，有子漁、八、二、  
 子畫、八、三子宋、八、三子其、八、四子天、八、五子效、八、六子沃、八、七子不、八、八、  
 子忠、八、九子弓、九、〇亦稱子弓、九、一子欸、九、二子美、九、三子衛、九、四子品、  
 九、五子堡、九、六子雖、九、七子黃、九、八子唐、九、九子葬、二、〇子昌、二、一、  
 子改、二、二子高、二、三子商、二、四子想、二、五子咸、二、六子臣、二、

○七子及二。○亦稱及子。○九子即一〇子。○一〇子一〇子。○一  
○子子。○一子子。○一四子子。○一五子子。○一六子子。○一七子子。  
○一八子子。○一九子子。○二〇子子。○二一子子。○二二子子。○二三子子。○二四子子。○二五子子。○二六子子。○二七子子。○二八子子。○二九子子。○三〇子子。○三一子子。○三二子子。○三三子子。○三四子子。○三五子子。○三六子子。○三七子子。○三八子子。○三九子子。○四〇子子。○四一子子。○四二子子。○四三子子。○四四子子。○四五子子。○四六子子。○四七子子。○四八子子。○四九子子。○五〇子子。○五一子子。○五二子子。○五三子子。○五四子子。○五五子子。○五六子子。○五七子子。○五八子子。○五九子子。○六〇子子。○六一子子。○六二子子。○六三子子。○六四子子。○六五子子。○六六子子。○六七子子。○六八子子。○六九子子。○七〇子子。○七一子子。○七二子子。○七三子子。○七四子子。○七五子子。○七六子子。○七七子子。○七八子子。○七九子子。○八〇子子。○八一子子。○八二子子。○八三子子。○八四子子。○八五子子。○八六子子。○八七子子。○八八子子。○八九子子。○九〇子子。○九一子子。○九二子子。○九三子子。○九四子子。○九五子子。○九六子子。○九七子子。○九八子子。○九九子子。○一〇〇子子。

故吾人據今日所能得見之材料而觀殷王自中丁以後蓋多行一夫多妻之制也。

讀者至此或以武丁多妻多子之現象為怪而可疑。

應之曰：古代會社固有所謂多妻之制者，而且甚為普通，如古巴比倫人、布伯來人、阿拉伯人、斯拉夫人、斯堪的那維亞人、愛爾蘭人、莫不行之。試觀非洲土人，一人五妻、十妻、二十妻，乃至六十妻者，甚常見。其大酋長之嬪妃，更自數百人，多至數千人。阿山的族 (Acheana) 法律限制王妃之數為三千三百三十三人。羅安哥 (L'Ango) 及烏干達 (Uganda) 國王聞皆有妃嬪六七十人之數。二六比之武丁，且百倍矣。

惟武丁之多妻者，又與此種多妻之制度大不相同。殷代自一夫一妻變而為一夫多妻，此當為一夫一妻兼一夫多妻之制也。蓋一夫多妻